

試論中國刑事訴訟簡易程序及其運作

葉青*

《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的決定》已由我國第八屆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該《決定》對我國 1980 年 1 月 1 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作了較大幅度的修改和完善。修改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在第三編審判的第一審程序中以專節規定了簡易程序。這對合理調整我國刑事訴訟公機制，科學使用訴訟資源，提高審判效率，迅速懲治犯罪分子，從總體上促進審判質量的提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為了加深對我國刑事訴訟簡易程序的理解以利於交流和研討，本文試就我國刑事訴訟簡易程序的內容和運作作一簡要論述。

一、增設簡易程序的立法考慮

（一）增設簡易程序的必要性

（1）刑事案件的自身特點是增設簡易程序的內在要求。刑事案件繁簡不一，有些刑事案件事實清楚、證據充分、控辯雙方無爭議，如果也一律適用普通程序來查明案件事實，實屬多餘。如果對這類案件通用簡易程序，不僅可以提高人民法院審判效率讓人民法院將更多的時間和精力投入到審理重大或複雜的刑事案件中去，而且也可以減少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的訟累，節省訴訟資源。對部分簡單、輕微的刑事案件適用簡易程序，不僅方便了人民法院辦案，有助於合理使用審判力量，而且也方便了訴訟參與人訴訟，不致因對繁冗的程序望而卻步，不敢“打官司”。

（2）實現我國刑事訴訟科學化的要求。由於刑事案件的輕重、複雜程序存在很大的差異，只有對不同案件適用不同的程序，才能使審判這一過程更為科學合理。特別是我國刑事案件呈發案率上升趨勢，提高審判效率的要求日益迫切。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1995 年的工作報告，94 年共受理一審刑事案件 482927 件，審結 480914 件，分

* 本文作者為華東政法學院講師。

別比上年上升 19.75%和 19.28%¹；根據最高人民法院 1996 年的工作報告，95 年共審結一審刑事案件 496082 件，比上年上升 3.15%²。可以想像，在受理刑事案件迅速增長的情況下，若不設法實現刑事訴訟科學化，提高效率，案件大量積壓的現象將不可避免。與人力、物力大量投入相比，用增設簡易程序來提高審判效率似乎是更為科學合算的辦法。

(3) 增設簡易程序是現代世界各國刑事訴訟發展的趨勢。“二戰”後，西方國家面臨渾繁瑣的訴訟程序和日益增長的刑事案件，把簡易程序提到了議事日程，而且發展的勢頭有增無減。現在，英國、美國、法國、德國、日本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台灣地區都普遍採用了簡易程序，很多國家和地區都在刑事訴訟法典中專章設置“簡易程序”。從西方國家的審判實踐看，許多案件的被告人都願意選擇簡易程序，據統計，英國按簡易程序審理的案件占全部刑事案件的 97%；日本 1982 年的統計表明，高達 94%。美國則推行一種與簡易程序有別的辯訴交易程序，用此程序審理的刑事案件也高達 90%以上³。近些年來，簡易程序的模式呈多樣化的特點，例如，1988 年意大利刑事訴訟法典增設了直接審判、迅速審判等有別於傳統形式的簡易程序。西班牙、丹麥也分設了書面審理方式的簡易程序⁴。簡易程序以其迅速便捷的特點引導渾刑事訴訟向前發展，正如 1989 年奧地利維也納國際刑法學協會年會決議中所指出的：“對簡單的案件，可能採取，也應該採取簡易程序。”

(二) 增設簡易程序的可行性。

(1) 隨渾普通程序水準的提高，使簡易程序的設置有了可靠的基礎。現代意義上的簡易程序，決不是訴訟不發達時期那種不顧及當事人訴訟權利的簡陋程序。修改後的刑事訴訟法，明確了律師在偵查階段提前介入訴訟，取消免予起訴制度，實行抗辯

¹ 中國法律年鑒 1996 年，第 41 頁。

² 中國法律年鑒 1997 年，第 45 頁。

³ 陳光中主編：《刑事訴訟法學（新編）》，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7 年 6 月，第 367 - 268 頁。

⁴ 陳光中、嚴端主編：《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修改建議稿與論證》方正出版社，1995 年 7 月第 207 頁。

式訴訟等一系列重大的改革，使我國的刑事訴訟制度得到進一步完善，這就為設置簡易程序創造了良好的條件。

(2) 從司法實踐看，法院系統每年審結 40 多萬件刑事案件，其中 60% 以上的案件判刑在五年以下，判刑在三年以下的占 30% 多。事實上，目前對多數刑事案件已採用簡易審判方式，律師出庭辯護的案件只有 30% 多，大多數案件由法官獨任審判。這種作法是不得已的，但已經創造了一些經驗，極需立法加以規範。

(3) 效率與公正的平衡理念已在司法界和理論界達成共識。原先人們對實行簡易程序的最大擔心是，它能保證案件的質量，生怕法庭調查與法庭辯論階段合併後，當事人與訴訟參與人的合法權益得不到保障，訴訟民主制度和原則得不到體現，但現經過十年的探索實踐，我們在處理效率與公正的關係上已積累了不少成功的經驗，兩者的關係得到了很好的協調，消除了人們對簡易程序可能導致侵權和錯判的顧慮。

(4) 綜合國力的增強，物質技術條件的改善，也為實行簡易程序奠定了基礎。特別是現代化通訊設施不僅在城市，而且在農村得到迅速普及，為以簡便的方式通知訴訟參與人到庭提供了保障。

二、刑事簡易程序及其範圍

所謂刑事簡易程序，是指基層人民法院初審簡單輕微的刑事案件所適用的一種簡便易行的刑事審判程序，是對第一審刑事審判普通程序的簡化，亦是刑事訴訟中的一個獨立審判程序。某一刑事案件是否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公訴案件需由檢察院或法院一方建議，經另一方同意後方可適用，否則宜按簡易程序審理；自訴案件是否按簡易程序審理，由法院根據案件情況自行決定。適用簡易程序與普通程序所作出的判決、裁定，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由於簡易程序只審理簡單輕微的刑事案件，故中級以上法院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刑事案件。

所謂簡單輕微的刑事案件，是指罪行較輕、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的刑事案件。

(1) 罪刑較輕，即是犯罪性質或危害後果不嚴重，社會危害性相對較小。罪刑較輕的刑事案件是適用簡易程序審理的前提條件。罪刑嚴重的刑事案件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審理。(2) 事實清楚，是指案件的主要犯罪事實是清楚的或基本是清楚的，表現為被告

人的前後供述基本一致，對檢察院或自訴人指控的犯罪事實沒有異議，或雖有異議但爭議不大，且屬非實質性的枝節問題，對定罪量刑不產生影響或影響不大；共同犯罪的被告人，對同一犯罪事實的供述基本一致，互不矛盾。事實清楚是適用簡易程序的基本條件，如果事實不清就不能適用簡易程序。（3）證據充分，是指凡是與確定被告人刑事責任有關的事實均有證據證明，必要的人證、物證齊全，這是適用簡易程序的必備條件。如果證據不充分，或證據間存在明顯的矛盾，難以形成完整、有效的證據鏈，也不能適用簡易程序。上述三個條件，是互相聯繫，不可分割的，對公訴案件來講，必須同時具備，才能適用簡易程序進行審理，缺一不可。而對於自訴案件適用簡易程序問題，刑訴法沒有明確提出“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的要求。筆者認為，自訴案件也應將“事實清楚，證據充分”作為適用簡易程序的必備要件，否則，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實不清，證據不充分”的自訴刑事案件，一則審判質量以保證，二則在20天的審理期限內難以結案。

根據法律規定下列刑事案件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理：

（1）公訴案件，法律規定為“依法可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管制、單處罰金”的刑事案件，這裡“可能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規定，只能是根據案件的事實，結合審判實踐作出的初步判斷，而不是判決結果必須低於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只要在審理前，根據犯罪事實被認為有存在可能被判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的依據和理由，就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審理。至於審理結果出現被判處的刑罰略高於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情況並不影響判決的效力。但需要注意的是共同犯罪案件，必須是共同犯罪人均存在可能被判低於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罰，才能適用簡易程序。如有一人不存在這種可能的，則不能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根據上述刑事簡易程序適用的案件範圍和審判實踐情況，公訴案件可適用簡易程序的主要是事實清楚、證據充分、罪行較輕的盜竊、搶奪、詐騙、銷贓、窩贓、窩藏包庇、故意傷害（輕傷）、過失傷害和交通肇事案等等。

（2）自訴案件，不是所有的自訴案件都可以適用簡易程序，根據法律規定只有“告訴才處理的案件”、“被害人起訴的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才可以適用簡易程序，對於可以向法院自訴的“被害人有證據證明對被告人侵犯自己人身、財產權利的行為應當依法追究刑事責任，而公安機關或者人民檢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責

任的案件”不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所謂告訴才處理的案件主要是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三種依照刑法規定告訴才處理的刑事案件，即侮辱、誹謗案、暴力干涉婚姻自由案和虐待案，這些刑事自訴案件均可適用刑事簡易程序。所謂被害人起訴的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可從這幾方面加以理解和把握；1. 有被侵害的事實存在；2. 必須要有證據證明；3. 侵害行為必須是依法應追究刑事責任的行為；4. 案件性質屬“輕微刑事案件”，即所犯罪刑較輕，一般可以判處的刑罰低於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為宜。這四個要點同樣是相互聯繫，不可分割的，符合這些條件的自訴案件即可適用簡易程序。需要說明的是，筆者之所以把輕微刑事案件與罪行較輕相聯繫，主要依據是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若干問題的解釋（試行）》（以下簡稱“解釋”），該“解釋”第一條規定人民法院直接受理八種被害人有證據證明的輕微刑事案件，這八種案件的最高刑分別為 2 至 5 年，說明這裏講的輕微刑事案件，就是罪刑較輕的案件。

又根據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第 212 條的規定，有下列情形的案件不能適用簡易程序：1. 公訴案件的被告人對於起訴指控的犯罪事實予以否認的；2. 比較複雜的共同犯罪事實；3. 被告人是盲、聾、啞人的；4. 辯護人作無罪辯護的；5. 其他不宜適用簡易程序的。

三、刑事簡易程序的運作特點

刑事簡易程序與刑事普通程序相比，有以下明顯的運作特點：

1、審判組織形式簡單。按照普通程序審理刑事案件，均採用合議制的審判組織形式，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的，一律實行獨任制，由審判員一人獨任審判，書記員擔任記錄，但不得自審自記。

2、開庭前工作程序的簡化。根據我國現行刑訴法規定，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法院決定開庭後，必須將起訴狀副本至遲在開庭十日以前送達被告人，將開庭時間、地點在開庭三日前通知檢察院；傳喚當事人、通知辯護人、證人、鑑定人和翻譯人員的傳票、通知書至遲在開庭三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但簡易程序可以不受上述規定時間限制，有關通知或傳喚的時間規定可適當縮短，通知和傳喚可以根據案件的具體情況和各地區的實際情況採用不同的靈活方式，可以通過電話通知、門頭通知、托

人捎信、以及通知廣播等方式送達；通過上述準備工作的簡化，大大縮短了開庭前的準備時間。

3、庭審程序的簡化。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時，庭審中可不受普通程序規定的訊問被告人、詢問證人、鑑定人、法庭調查、法庭辯論等訴訟階段的限制，可以根據實際情況，靈活掌握，只要能達到查明事實和案情的目的即可。如，審理公訴案件時，檢察院不派員出庭的，被告人可以就起訴指控的犯罪進行陳述、辯護，如果派員參加時，被告人對檢察院指控的犯罪事實供認不諱，事實清楚的，就不必再一一訊問被告人或詢問證人、鑑定人和出示證據等，可根據案情的需要進行調查、質證，如認為不需要進一步調查質證的，也可以直接進入辯論階段；同時，在事實調查過程中，被告人對某些犯罪事實進行解釋、說明或辯護也應允許。審理自訴案件在同樣適用上述做法外，對涉及證據多的案件，還可以在開庭前召集雙方當事人交換、核對證據，對雙方無異的事實和證據記錄在案，不必再通過法庭調查重新核對、質證，開庭時只需雙方當事人對已核對認可的事實予以確認後，即由審判員引導雙方對有爭議的事實進行舉證和質證，調查和辯論可以穿插進行。此外，自訴案件的雙方當事人如對事實無異議，只是在承擔責任上有分歧的，開庭時，同樣可直接進行辯論。需要注意的是，適用簡易程序審理案件時，雖然庭審各個階段不受限制，但在判決宣告前必須聽取被告人的最後陳述。

4、審判期限的縮短。根據刑訴法第 178 條規定，法院審理公訴案件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期限通常仍為 1 個月，至遲不得超過一個半月，對自訴案件仍沒有明確規定。適用簡易程序後，由於審理程序簡化，不論公訴還是自訴案件，其審理期限均為 20 天，這就大大縮短了審判時間，提高了工作效率。

5、適用刑事簡易程序應限制和注意的幾個問題。

刑事訴訟法關於簡易程序的規定，並不是簡易程序的全部內容。適用簡易程序審理刑事案件時，凡簡易程序沒有規定的，應當適用普通程序的有關規定。同時，在適用簡易程序時應特別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第一、不能任意擴大簡易程序的適用範圍。刑事簡易程序只能是基層法院在審理簡易刑事案件時可以適用，中級以上法院不能適用，基層法院審理的再審、重審的案

件也不能適用；不符合簡易程序適用範圍條件的刑事案件，也不能適用，要防止任意擴大簡易程序適用的範圍。

第二、案件受理後即應確定是否適用簡易程序，這有助於增強審判人員的責任心，從程序上保證辦案質量。因此，審判人員受理案件後，經審查認為屬於簡易刑事案件的，應寫出審閱刑事訴訟材料筆錄和提出適用簡易程序的意見，由庭長審批。如適用簡易程序的，在審理過程中發現案情重大、複雜時，應及時報經庭長決定後，再改為普通程序審理，而改變前的訴訟行為仍然有效，無需再按普通程序重新開始，訴訟期限仍自立案之日起計算。

第三，適用簡易程序並不意味說審判工作可以簡化，審判活動的全過程仍需如實記入筆錄，並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加人簽字或蓋章，用於保障程序的合法性和真實性。絕不能因適用簡易程序，便圖快、圖簡，草率審理，更不能利用適用簡易程序清理積案。

第四、注意保護訴訟當事人的訴訟權利，適用刑事簡易程序後，對一些訴訟程序進行了適當的簡化，但是在簡化過程中，刑事訴訟中有關簡易規定，並不是簡易程序的全部內容。